

证券代码：430347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由于编写失误，现需要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二）财务分析”之“2. 营业情况分析”之“（1）利润构成”之“项目重大变动原因”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 1、营业收入 59,446,958.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7%，主要系公司相关的地质信息化、GIS、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的拓展所形成的；
- 2、营业成本 47,213,671.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02%，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7%，主要系公司相关的地质信息化、GIST、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的拓展所形成的收入增加 55.67%，相对应的营业成本所形成的；
- 3、营业利润 150,506.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41%，较上年同期增长 59.92%，主要系公司相关的地质信息化、GIST、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的拓展所形成的收入增加且毛利率同比保持稳定，同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幅较营业收入增幅小所形成的；
- 4、净利润 19,141,336.3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68%，较上年同期增长 56.8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长 59.92%，而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且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所得税费用有所增长，增长幅度为 57.91%综合所致。

更正后：

- 1、营业收入 **92,540,104.7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7%，主要系公司相关的地质信息化、GIST、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的拓展所形成的；
- 2、营业成本 47,213,671.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02%，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7%，

主要系公司相关的地质信息化、GIS、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的拓展所形成的收入增加55.67%，相对应的营业成本所形成的；

3、营业利润**21,660,239.1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41%，较上年同期增长59.92%，主要系公司相关的地质信息化、GIS、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的拓展所形成的收入增加且毛利率同比保持稳定，同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幅较营业收入增幅小所形成的；

4、净利润19,141,336.3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68%，较上年同期增长56.8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长59.92%，而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且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所得税费用有所增长，增长幅度为57.91%综合所致。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